

证券代码：300425

证券简称：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文世平先生，副总经理董莉萍女士、唐益军先生、吕志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哲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文世平先生，副总经理董莉萍女士、唐益军先生、吕志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哲晓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1,377,4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人员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拟减持董事、高管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董

事、高管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后续将继续督促相关董事、高管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